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行水區、住宅區、學校爲河川區)書

台灣省政府

變更南投縣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行水區、住宅區、學校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二)台灣省政府80、6、12府建四字第六三七九0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同年三月十日止計三十天，刊登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新生報。</p> <p>公開說明會：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鎮公所會議室舉行。</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36 813 515 1016">省 級</td> <td data-bbox="336 1016 515 1928">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1年7月22日第四三四次會審議通過。</td> </tr> <tr> <td data-bbox="185 813 336 1016">內政部</td> <td></td> </tr> </table>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1年7月22日第四三四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1年7月22日第四三四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目錄

壹、前言

貳、法令依據

參、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

肆、變更計畫理由

伍、變更計畫內容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柒、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捌、變更內容明細表

玖、變更示意圖

一

一

一

五

五

六

八

九

十

壹、前言

集集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發布實施，其間並於民國七十七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並經省都委會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五六次會審查通過，並經省府核定轉縣府發布實施迄今。

原都市計畫面積計有四一五·九八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二年止，計畫人口為二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一八三人，原計畫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古蹟保存區、農會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及機關、學校、市場、停車場、加油站、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並依據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規劃有道路系統及鐵路用地，各類土地使用情形如表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及圖一都市計畫示意圖所示。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4 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之變更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並經省府八十年六月十二日八〇府建四字第六三七九〇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

參、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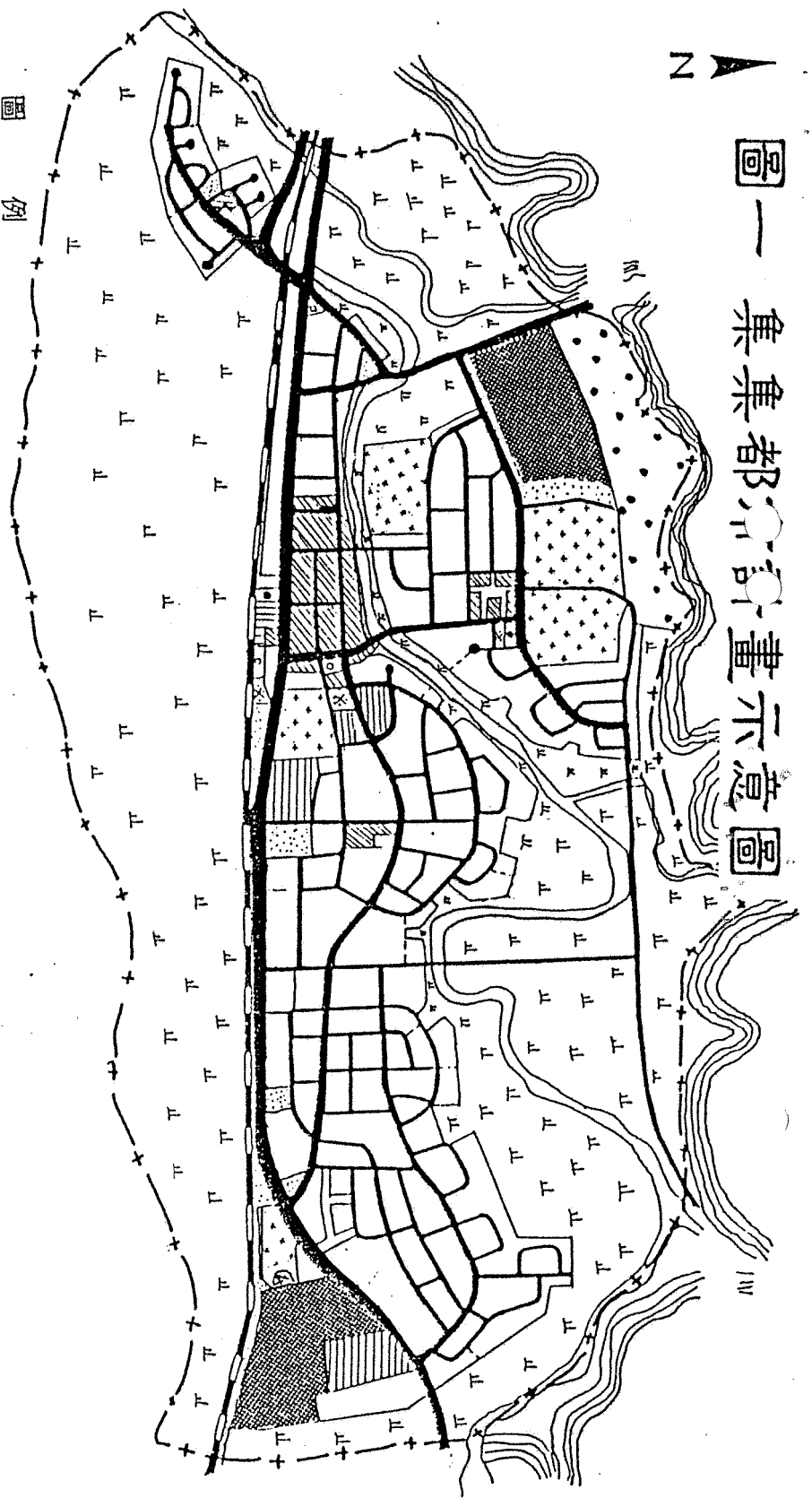
表一集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現有計畫 面 積	估計畫區 面積%	佔都市發 展用地 面積%	備 註	
一般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93.26	22.42	52.81		
	商 業 區	7.26	1.75	4.11		
	工 業 區	13.38	3.22	7.58		
	古蹟保存區	0.24	0.06	0.14		
	農會專用區	0.34	0.08	0.19		
	行 水 區	12.18	2.93	--		
	保 護 區	6.38	1.53	--		
	農 業 區	220.81	53.08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4.36	1.05	2.47		
	學 校	國 小	7.16	1.72	4.05	
		國 中	4.20	1.01	2.38	
		高 中	4.70	1.13	2.66	
		合 計	16.06	3.86	9.09	
	市 場	0.53	0.13	0.30		
	公 園 綠 地	3.46	0.83	1.96	含綠地1.85公頃	
	車 站	0.30	0.07	0.17		
	加 油 站	0.30	0.07	0.17		
	停 車 場	0.59	0.14	0.33		
	道 路 廣 場	34.37	8.26	19.46		
	鐵 路	2.16	0.52	1.22		
合 計		415.98	100.00	100.00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176.61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一 集集都市計畫示意圖



- 圖例
- | | | | | | |
|--|-------|--|---------|--|--------|
| | 住宅區 | | 學校 | | 鐵路 |
| | 商業區 | | 公園(含綠地) | | 道路人行道 |
| | 工業區 | | 停車場 | | 行水區 |
| | 農業區 | | 加油站 | | 計畫範圍界線 |
| | 機關 | | 車站 | | 保護區 |
| | 農機 | | 加油站 | | 古蹟保存區 |
| | 農會專用區 | | 加油站 | | |

圖。 本案變更位置在集集都市計畫範圍內清水溪沿線及都市計畫西側、南側。如圖二變更位置示意

肆、變更計畫理由

本案變更之理由如下：

- 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為一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並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內，由於主體工程攔河堰部份在集集都市計畫範圍內，為顧及整體工程之順利進行，因此擬依法變更都市計畫。
- 二、配合清水溪整治計畫變更集集都市計畫，以提高都市土地利用。

伍、變更計畫內容

一、住宅區：

配合都市計畫區內清水溪整治計畫，予以捨彎取直提高土地利用，變更部份住宅區為河川區，變更後計減少住宅區面積0.0一公頃。

二、農業區：

配合攔河堰工程及為保護河岸堤防需要，變更志明橋以西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供水壩使用)。變更後合計減少農業區面積七.一四公頃。

三、行水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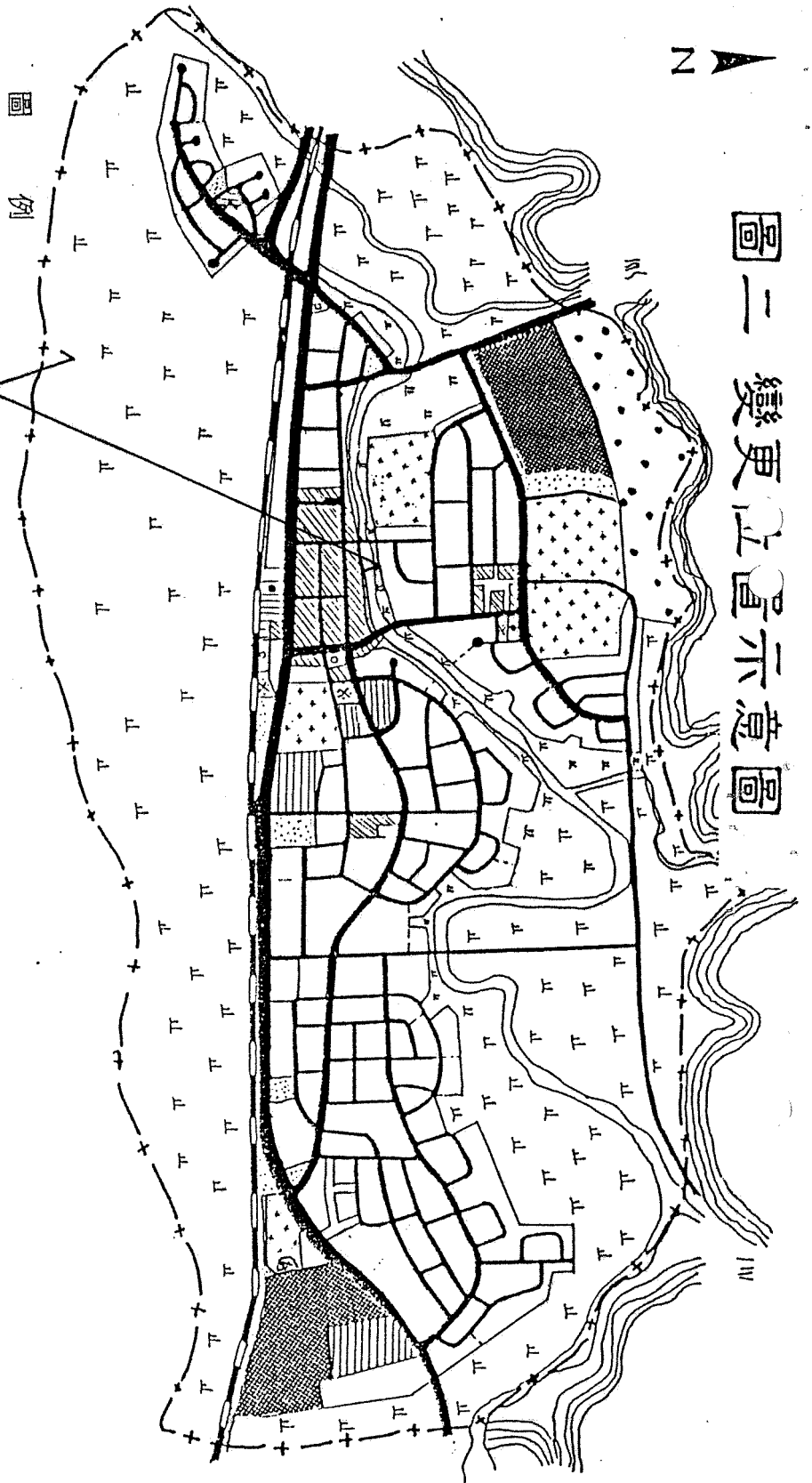
配合攔河堰工程及為保護河岸堤防需要，變更志明橋以西部份行水區為河川區(供水壩使用)。變更後合計減少行水區面積七.八五公頃。

四、河川區：

配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變更部份農業區、住宅區、行水區及學校用地為河川區(供水壩使用)。

變更後，計增加河川區面積計一五.0二公頃。

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工業區
 - 農業區
 - 機關
 - 農機
 - 農會專用區

變更位置

- 學校
- 公園(含綠地)
- 停車場
- 市停車站
- 加油站
- 鐵路
- 道路人行道
- 行水區
- 計畫範圍界線
- 保護區
- 古蹟保存區

五、學校：

配合都市計畫區內清水溪整治計畫，予以捨彎取直提高土地利用，變更部份學校用地為河川區，變更後計減少學校用地面積0.0二公頃。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都市計畫事業之興辦，涉及事務繁多，所需經費龐大，以目前地方頗為有限之建設經費，實難推動都市之各項建設，一般都市除以獎勵投資方式鼓勵私人興辦，供公用事業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由各公用事業機構購買或征收配合辦理外，其餘經費來源及籌措建議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六條、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申貸台灣省都市建設基金及地方基層建設基金等。

有關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二所示。

柒、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如表三所示。

捌、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四所示。

玖、示意圖

變更內容示意圖如圖二所示。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積 面 (M×M)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開 費 (萬 元)			主辦單位	預訂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 費 來 源
		征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公 地 撥 用	開 地 在 購 上 土 費 及 償 費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征 購 勘 測 計	
河 川 (供水壩使用)	150200	✓					960000	960000	960000	80-85	80-85	中央補助2/3, 省府自籌 1/3。
合 計							960000	960000	960000			

註: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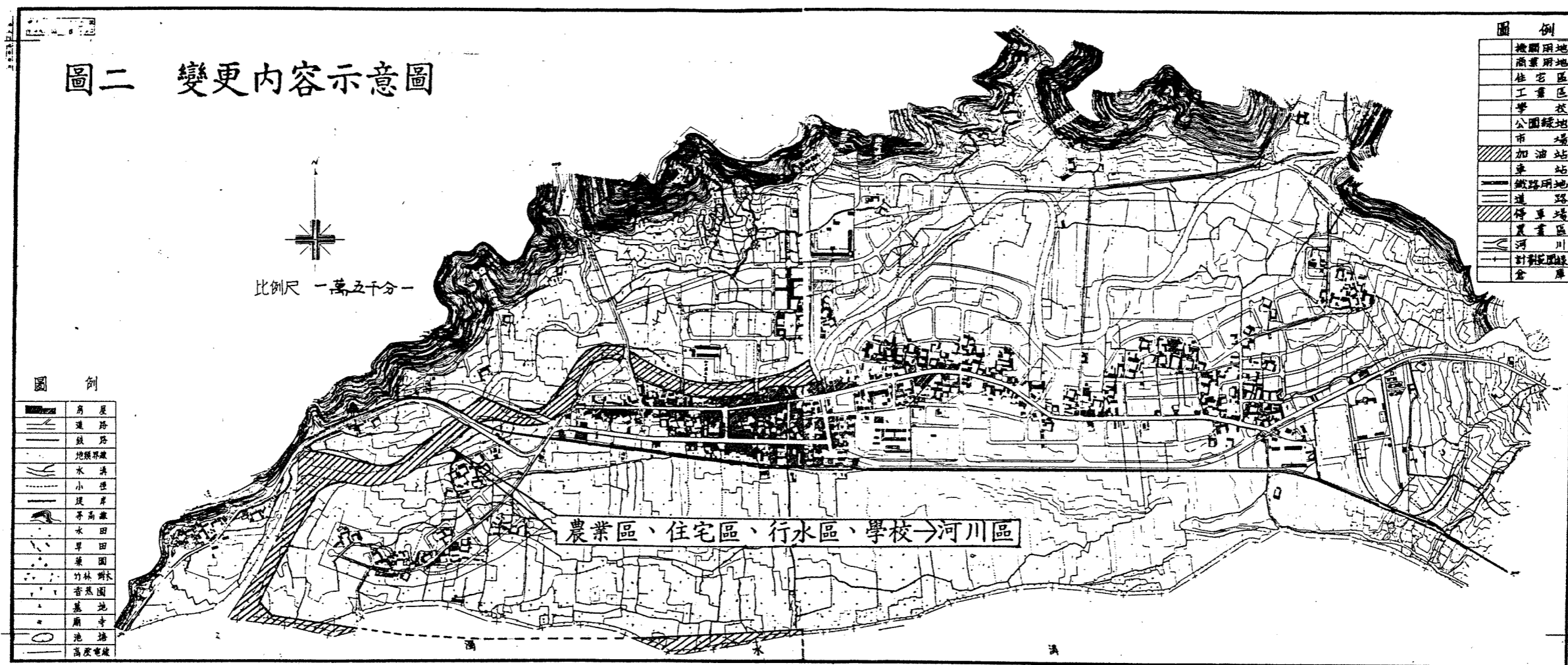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有計畫 面 積	變更增減 面 積	第一次通盤檢討後			備 註		
			面 積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一 般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93.26	-0.01	93.25	22.42	52.81		
	商業區	7.26		7.26	1.75	4.11		
	工業區	13.38		13.38	3.22	7.58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0.06	0.14		
	農會專用區	0.34		0.34	0.08	0.19		
	行水區	12.18	-7.85	4.33	1.04	--		
	保護區	6.38		6.38	1.53	--		
	農業區	220.81	-7.14	213.67	51.37	--		
	河川區	0	+15.02	15.02	3.61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4.36		4.36	1.05	2.47		
	學 校	國 小	7.16	-0.02	7.14	1.72	4.04	
		國 中	4.20		4.20	1.01	2.38	
		高 中	4.70		4.70	1.13	2.66	
		小 計	16.06	-0.02	16.06	3.86	9.08	
	市 場	0.53		0.53	0.13	0.30		
	公 園	3.46		3.46	0.83	1.96		
	車 站	0.30		0.30	0.07	0.17		
	加油站	0.30		0.30	0.07	0.17		
	停車場	0.59		0.59	0.14	0.33		
	道路廣場	34.37		34.37	8.26	19.46		
	鐵 路	2.16		2.16	0.52	1.22		
合 計	415.98	0	415.98	100.00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176.61		176.58					

註：百分比 1 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
百分比 2 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表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

<p>條整 編號</p>	<p>一</p>
<p>變更位置</p>	<p>計畫區西 南側(志 明橋以西)</p>
<p>變更內容</p>	<p>原計畫 農業區 住宅區 行水區 學校用地</p> <p>新計畫 河川區 (供水壩 使用)</p>
<p>變更理由</p>	<p>一 配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 二 集集共同引水計畫為一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內。 三 配合攔河堰工程清水溪僅志明橋以西部份需要即予整治。志明橋以東部份可俟未來發展情形及地方需要於適當時機或通盤檢討案內再予妥為規劃變更。 四 為使本計畫能順利進行，故配合變更之。</p>
<p>備註</p>	<p>原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二、三、四案。</p>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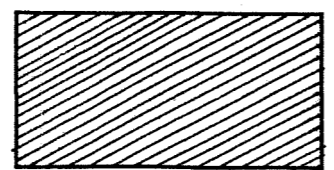
圖例

[Symbol]	機關用地
[Symbol]	商業用地
[Symbol]	住宅區
[Symbol]	工業區
[Symbol]	學校
[Symbol]	公園綠地
[Symbol]	市場
[Symbol]	加油站
[Symbol]	車站
[Symbol]	鐵路用地
[Symbol]	道路
[Symbol]	停車場
[Symbol]	農業區
[Symbol]	河川
[Symbol]	電力線

圖例

[Symbol]	房屋
[Symbol]	道路
[Symbol]	鐵路
[Symbol]	地溝溝線
[Symbol]	水溝
[Symbol]	小徑
[Symbol]	堤岸
[Symbol]	茅草
[Symbol]	水田
[Symbol]	旱田
[Symbol]	竹林
[Symbol]	樹林
[Symbol]	香林園
[Symbol]	墓地
[Symbol]	廟宇
[Symbol]	池塘
[Symbol]	高度電線

農業區、住宅區、行水區、學校→河川區



河川區